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楊育昌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電子信箱：m2571@forest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70255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9日公告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之後續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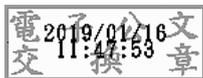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7年12月12日中市農林字第1070044665號函轉東海大學林良恭教授臺灣獼猴利用申請案，暨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28日府授產業動字第1076020823號函轉國防醫學院馬國興教授臺灣獼猴利用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名錄修正，由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之陸域野生動物，共有山羌、臺灣獼猴、白鼻心、大田鷓、龜殼花、雨傘節、眼鏡蛇及短肢攀蜥等8種，自旨揭名錄公告實施日起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利用。
- 三、另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欲利用金鷄、青頭潛鴨、林三趾鶉、臺灣朱雀、長尾鳩、紅腰杓鶉、栗背林鴿、黃胸藪眉、白耳畫眉、黑頭文鳥、冠羽畫眉、岩鷓、董雞、黑尾鷓、大濱鷓、紅腹濱鷓及草花蛇等17種新增陸域保育類



野生動物者，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
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院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
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